彭阳县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根据自治区党委农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社）发〔2019〕6号）文件要求，为统筹推进我县村庄规划工作，发挥村庄规划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县拟制定《彭阳县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用于指导我县村庄规划与建设。

方案的主要内容参照六部委下发的《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宁农（社）发〔2019〕6号）文件框架，体现村庄规划的指导思想、总体定位、主要任务、工作分工、编制计划、投资概算、进度安排、经费保障、工作要求以及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用于指导我县今年编制的30个（含3个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与建设有序推进，为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